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勞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韋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旭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程立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7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教招生組長乙職，投保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36,300元，於111年2月8日提出預定111年2月28日離職，然被告於111年2月18日辦理勞保退保，未給付足月薪資及業績獎金，111年2月份勞工退休金僅提撥1,307元，不足871元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4條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原告已於離職前20日預告，預告離職期間之工作日原告均請事假，若被告認原告特休假僅能請到111年2月18日，應於原告曠職3日後始能解雇

原告，被告違反勞基法。原告111年2月份之業績為265,000元，業績獎金為4,000元，被告並未給付原告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0,357元、111年2月份薪資不足額4,840元(即111年2月19、20、26、27日之4日薪資)、業績獎金4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提撥不足額871元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㈠原告之前要求離職，但未提出假單請假，被告才於111年2月18日退保。學員若自己前來報名，由3名員工分配業績，於111年2月18日原告離職之後，則由其餘2名在職員工分配業績，被告於111年3月份結算，原告111年2月份之業績為142,433元，業績獎金應為1,000元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不定期契約，勞工終止契約時，應準用勞基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。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依第12條或第15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，勞基法第15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由勞工依勞基法第15條規定單方片面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，勞工須經預告，且依同法第18條第1款之規定，不得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。準此，勞工依據勞基法第16、17條規定，請求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，係以雇主終止契約為前提，並不包含由勞工終止契

約或合意終止契約者。又於勞工片面單方表示離職或合意終止契約者，雇主並無遵守預告期間之義務，且勞工於無同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而單方片面表示終止契約，或合意終止契約，勞工亦無請求資遣費之權利。

㈡原告主張其於111年2月8日向被告公司提離職，並擬以同月28日為離職日，然被告公司卻將離職日提前至同月18日，且將原告勞保辦理退保，係屬解雇原告，依法應給予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等語，為被告否認。經查，原告於111年2月8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提出自願離職申請後，因原告尚有特休假未休及辦理離職交接事項，經被告核算原告結餘之特別休假日數，排定至111年2月18日均已休假完畢，且已辦畢交接，遂核准原告於111年2月18日離職，並以LINE通知原告。原告則以LINE回覆被告表示，依勞基法規定應於20日前預告雇主，擬以其餘預告期間為事假，仍以111年2月28日為離職日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電子郵件、Line對話紀錄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)。惟預告期間制度，目的在使被終止勞動契約之一方因相對人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有足夠時間可安排工作之調整和因應。又於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，預告期間乃係基於保障雇主立場，避免人力交接不足而設，如雇主與勞工約定較短之預告期間，或由雇主於一定期間內提前核准勞工之離職申請，應認雇主自願拋棄較長預告期間之利益，且無礙於勞工離職之意願，應無悖於勞基法第1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6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。是上開預告期間之縮短，並無礙原告自願離職之意願，難認被告公司違法解雇原告。原告既提離職申請在先，經被告公司同意兩造勞動契約已終止，即非屬被告公司解雇原告，被告公司自不需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之工資。基此，兩造勞動契約既於111年2月18日終止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19、20、26、27日之4日工資4,840元、111年2月19日至28日之勞工退休金提撥款871元，及資遣費50,357元，依法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與原告同任職招生組之被告在職員工陳蓓慈以LINE傳送111年2月份之業績表顯示，原告於111年2月份業績為265,508元，依勞動契約約定業績達25萬元時，被告應給付4,000元業績獎金等語，被告不否認原告主張業績獎金之計算方式，惟否認原告111年2月份業績已達25萬元以上。經查，兩造提出之2月份業績表記載之原告該組(即成教組)之業績總額均同為3,216,344元，足見該月份原告所屬該組業績總數額應屬無誤。原告雖主張業務同仁都認為伊工作到二月是完整一月，111年2月9日會議中業務及主管對此亦有共識等語(見本院卷第241頁)，足見原告提出陳蓓慈製作的2月份之業績表，是以原告勞動契約存續期間至111年2月底為計算依據。被告抗辯2份業績表就原告業績數額減少原因，應該是對於非員工招攬，而是學生自行前來報名所繳納之金額，在原告任職期間，是採平均列入原告該組3名員工之業績數額，但2月18日以後，因原告已離職，則學生自行報名之金額，僅平均列為另2名同組員工之業績數額，造成原告業績總額減少等語(見本院卷第241頁)。然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11年2月18日終止，業經認定如上，是被告抗辯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後所產生業績，不得列入原告業績總額之範圍等語，自屬有據。另查，依被告提出2月份業績數額計算表所示，111年2月19日至該月底，由改列原告所屬另2名組員平均分配之業績數額為206,300元(計算式：2000＋11912＋3000＋11912＋11912＋11000＋9240＋21912＋11912＋23100＋6600＋6500＋1200＋16100＋38200＋11000＋3000＋3800＋2000＝206300)，如以原告提出之2月份業績表之核算至2月底業績數額之計算方式，原告之業績數額應扣減68,767元【計算式：206300÷3＝68767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。此外，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尚有何應剔除之業績數額，則原告於111年2月份之業績總額應為196,741元(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＝196741)。據此，原告111年2月在職期間之業績數

額在15萬至25萬元之間，依兩造勞動契約約定(見本院卷第33頁)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,000元之業績獎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份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業務獎金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份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經核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又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暨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暨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或依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，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附麗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訴訟資料或證據調查之聲請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、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